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采监〔2023〕2号

饶平县财政局转发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建立“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镇，县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按照《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的工作要求，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现将《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建立“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的通知》（潮财采监〔202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采监〔2023〕3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条件建立“承诺+信用管理” 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按照《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号）的工作要求，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信用管理”适用对象及范围

（一）适用对象：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适用范围：“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电子卖场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按照电子卖场相关交易规则执行。

二、“承诺+信用管理”主要形式及内容

（一）主要形式：明确简化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即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具体内容：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强化自律，诚实守信。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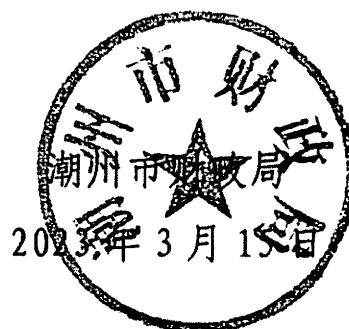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为确保项目履约质量，强化信用记录结果的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在承诺范围内，继续根据相关规定作为特定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承诺+信用管理”工作遵循“试点实施、逐步扩面”的原则。第一阶段自2023年3月15日起实施，委托集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试点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第二阶段自2023年4月15日起实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把握好改革时点，督促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承诺函》操作指南（附件2）发布采购文件，及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附件：1. 资格承诺函

2. 设置《资格承诺函》操作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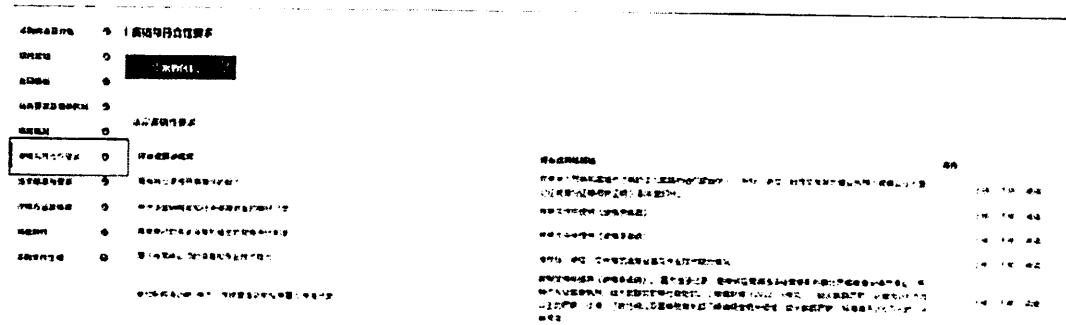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设置《资格承诺函》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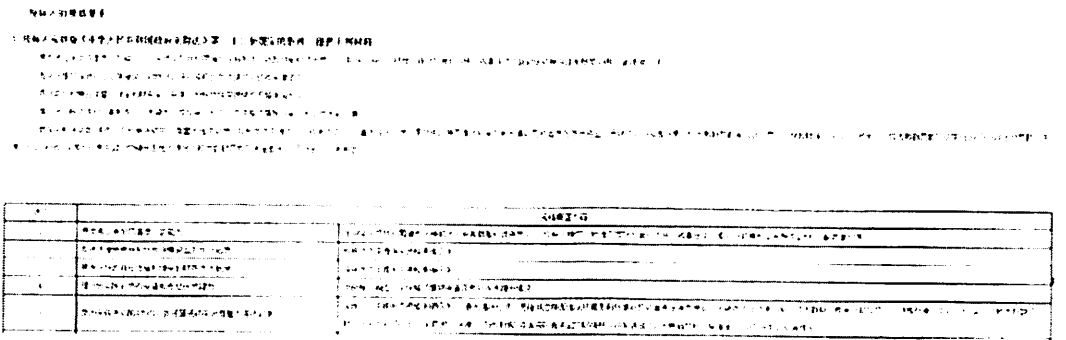
一、在“资格与符合性要求”中添加对应条款：



二、在“其他附件”中添加《资格承诺函》（样本）：



三、设置完成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如下：



备注：1. 在“其他附件”加入《资格承诺函》，此时《资格承诺函》会单独生成一个附件，不含在招标文件内。
2. 具体描述措辞，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式及描述习惯自行调整。